证券代码：600979　　股票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杉创智至”)份额；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淄博领阳领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领阳”)份额，并通过淄博领阳投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电子”)、淄博领阳出资 10,189.73573 万元人民币，占宏明电子 1.85%的股份。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后期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研究、项目管理经验以及风险管控体系，同时结合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助力公司探索新赛道、布局新领域，爱众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杉创智至份额，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淄博领阳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杉创智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杉创智至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投资资金规模为 3.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是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85 号 3 幢 3 层 327 室，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2.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0.03	货币
2	上海敦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	0.31	货币
3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	4,000	12.50	货币
4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7,500	23.44	货币
5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诚精密”)（有限合伙人）	6,000	18.75	货币
6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嘉投资”)	3,000	9.38	货币
7	湖州南浔浔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浔合投资”)（有限合伙人）	4,500	14.06	货币
8	浙江瑾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瑾南投资”)(有限合伙人)	4,500	14.06	货币
9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000	6.25	货币
10	上海杉创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390	1.22	货币
合计		32000	100	货币

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合伙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3.协议主要内容

(1)投资期限：存续期(7 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经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延长两次，每次不超过 1 年)的第 1 年至第 4 年为投资期，剩余的存续期为回收期，回收期内不再进行投资。(注：首次交割日指“2022 年 1 月 28 日”)

(2)认缴出资：目标认缴出资额为 3 亿元，全体合伙人首次缴付出资全部到账截止日(首次交割日)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1 亿元，2022 年 8 月，后续认缴合伙人浔合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为 0.37 亿元，2024 年 3 月，后续认缴合伙人浔合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 0.08 亿元、瑾南投资新增认缴出资额 0.45 亿元、爱众资本新增认缴出资额 0.2 亿元。后续认缴期(首次交割日之次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内，管理人有权决定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接受新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或接受现有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

(3)缴付出资：各首次认缴合伙人根据管理人书面缴付出资通知分两次缴付全部出资，缴付比例为 50%：50%。后续认缴期内，管理人分别向各后续认缴合伙人签发缴付出资通知书，指定后续认缴出资到账截止日、后续认缴出资金额。各后续认缴合伙人应于后续认缴出资到账截止日或之前，向募集结算专用账户支付后续认缴出资。后续合伙人还应就其后续认缴出资额承担后续认缴利息，按后续认缴出资额 3%/年的利率计算。后续合伙人被视为自始加入合伙企业。对于后续合伙人加入之前合伙企业已经投资但尚未退出的项目，按合伙协议约定，应假设该后续合伙人在首次交割日即已认缴出资并按期缴付实缴出资额，且后续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分配。但后续合伙人的优先回报仍以其后续认缴出资到账截止日或实际缴付后续认缴出资之日(孰晚)为准计算。

(4)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和投资退出，决议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投委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和实施。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4 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选择、任命及更换，1 名由联诚精密委派；产业基金与兴嘉投资可以分别委派 1 名观察员列席投委会，对违法违规或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享有一票否决权。

(5)管理费：投资期：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2%；回收期：(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1.5%；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6)投资对象及投资限制

应集中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领域，且该领域投资额不低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 60%。合伙企业投资于上海市注册登记的企业资金规模不低于产业基金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 2 倍。合伙企业对单个企业或项目的累计投资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20%。

(7)利润分配及亏损承担

因项目退出取得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现金后 75 日内进行分配，不得用于再投资。

(二)淄博领阳领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淄博领阳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投入资金规模为 1086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是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39 号金融科技中心 B 座 13 层 A 区 2354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等。

2.合伙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东领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	0.046	货币
2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000.0	9.2081	货币
3	其他有限合伙人	9855.0	90.7459	货币
合计		10860.0	100	货币

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合伙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3.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宏明电子成立于 1981 年 10 月 8 日，注册地址是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43 号 17 栋 2 层 8 号，注册资本为 9116.2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等。

4.协议主要内容

(1)目的：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管理，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期限：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为 5 年，自合伙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如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限需超过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则普通合伙人在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可以变更本合伙基金的存续期。存续期内，自合伙基金成立日之日起算至满 5 个运作年度为本合伙基金的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不得再进行股权、私募股权基金(如有)等投资，仅可进行现金管理类投资。

(3)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4)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本合伙基金在缴付出资期限届满后，仍不满足成立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宣布本合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有限合伙人已支付的实缴款本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本合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本合伙基金销售机构(如有)不得向合伙人收取任何费用或请求任何报酬。

(5)合伙基金费用：合伙基金费用的计提原则：合伙基金发生的费用应当自合伙基金成立日起，按照实际发生由合伙基金计提支付。延长期内(如有)，本合伙基金发生的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把握相关领域投资机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投资预期收益取决于投资标的的未来的运营情况，可能存在一定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 1 号公司梅桥厂区办公楼 1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214,2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9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梅旭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吴婧女士因身体原因请假，独立董事曹悦先生、潘俊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胡贵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田林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汪伟东先生、副总裁周陈先生、汪东敏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姚利群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214,29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214,29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214,29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214,29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及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214,29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214,29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214,29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214,29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061,640	100	0	0	0	0
5	《关于确认董事及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5,061,64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控股”)出具的《关于放弃表决权的告知函》，奇精控股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43,824,70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因此，上述股份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宏川先生、周俊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750 万元(含)至 7,5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4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5.1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92 元/股至 40.3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41,4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购买的最高价为 40.31 元/股、最低价为 38.9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651,111.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23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集团”)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4 年 4 月 9 日，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通知，其于近日收到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高新区法院”)向其发出的(2024)鲁 0692 执 167 号《执行通知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烟台霖安商贸有限公司(下称“霖安商贸”)与安德利集团签订《借款合同(股份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质押给霖安商贸，用于担保该借款合同项下 159,980,000 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止，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因安德利集团未按约定向霖安商贸归还本金，霖安商贸向烟台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2 月 19 日，烟台高新区法院立案。2024 年 3 月 19 日，烟台高新区法院经审理后作出(2024)鲁 0692 民初 215 号《民事调解书》。2024 年 4 月 8 日，霖安商贸向烟台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烟台高新区法院于同日立案。

近日，安德利集团收到烟台高新区法院发出的(2024)鲁 0692 执 167 号《执行通知书》等法院文书。

目前，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均仍在有序进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王安先生、王萌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5,389,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6%，其中安德利集团持有股份 54,658,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6%，安德利集团质押的 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霖安商贸与安德利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烟台高新区法院作出的(2024)鲁 0692 民初 215 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霖安商贸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安德利集团于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1)履行(2024)鲁 0692 民初 215 号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负担案件受理费 230,719 元及执行费。

三、风险提示

相关被质押或冻结的股份若被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引发公司控股股东安德利集团的后续被动减持，非其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法院强制执行引发的后续被动减持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新区塔园路 168 号苏州香格里拉酒店见山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6,261,5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6,261,5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3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135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 4,610,343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茫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黄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076,517	99.8735	185,039	0.12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176,957	99.2585	1,084,599	0.74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176,957	99.2585	1,084,599	0.7415	0	0.0000

3.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176,957	99.2585	1,084,599	0.7415	0	0.0000

3.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176,957	99.2585	1,084,599	0.7415	0	0.0000

3.04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6,105,327	99.8932	156,229	0.1068	0	0.0000

3.05 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176,957	99.2585	1,084,599	0.741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804,429	99.7770	185,039	0.2230	0	0.0000

注：5%以下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其它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强、吴碧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任期内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达到 6 年的，其任期将在连续任职达到 6 年时终止。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魏玉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魏玉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魏玉东先生、李秀民先生、李润生先生，由魏玉东先生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润生先生、魏玉东先生、巴树青先生，由李润生先生任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巴树青先生、魏玉东先生、刘兴华先生，由巴树青先生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兴华先生、李秀民先生、巴树青先生，由刘兴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巴树青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中独立董事任期内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达到 6 年的，其任期将在连续任职达到 6 年时终止。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秀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秀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四、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崔占新先生、陈承恩先生、崔汝民先生、吕立强先生、马晓先生、宋成国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崔占新先生、陈承恩先生、崔汝民先生、马晓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吕立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吕立强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宋成国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宋成国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七、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利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董利国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八、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先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先新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利津县经济开发区利十一路 118 号维远股份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154,3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7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玉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7,023,305	99.9653	131,036	0.03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7,022,505	99.9650	131,836	0.03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7,022,505	99.9650	131,836	0.035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7,022,505	99.9650	131,836	0.035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7,022,505	99.9650	131,836	0.035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